

日期：2017 年 5 月 4 日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2017 年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修訂)令》小組委員會

尊敬的各位議員，

《2017 年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修訂）令》

有關雪茄盒上的健康忠告

在本年 3 月 20 日的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中，委員會通過雪茄盒上的健康忠告須覆蓋盒面前 60% 後 90% 的面積的動議。然而，局方最新刊憲之《2017 年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修訂）令》，沒有理會前述衛生事務委員會通過之動議，仍然將雪茄盒上的健康忠告面積規定為前 70% 後 100%。對此，我們感到非常失望及遺憾。

我們雪茄行業非常感謝各位議員，從 2015 年 5 月開始，給予我們寶貴的時間及機會，讓我們提交了多份意見書並出席了衛生事務委員會兩次特別會議。在這段長達近兩年的時間中，雪茄業面對的特殊情況有機會於委員會中作深入及充分討論，及後在本年 3 月 20 日的委員會會議中通過雪茄盒上的健康忠告須覆蓋前 60% 後 90% 的面積的動議。我們非常認同此前 60%後 90% 的動議能充分平衡到擴大健康忠告、解決業界技術問題和保障消費者三大要素。

在衛生事務委員會不同會議中亦討論到，本港市面上約有八百款不同大小的雪茄盒包裝，而體積亦較一般香煙產品大很多，相對局方前 70% 後 100% 的規定，動議中前 60% 後 90% 的建議完全不會影響健康忠告的展示效果，但就能避免了業界將面對的嚴重技術問題及避免了假冒雪茄容易流入本港造成對消費者與業界之嚴重影響，詳細論述請參考附上之意見書。

我們衷心希望議員在審議修訂令時，能關注到衛生事務委員會於本年 3 月 20 日所通過、雪茄盒上的健康忠告須覆蓋前 60% 後 90% 的面積的動議，令這平衡各方的有效方案能得到落實。

順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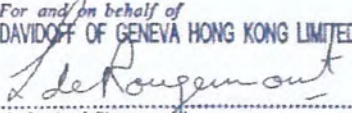
康安

雪茄業界團體

聯絡人: Wong Chun Kwong, Kenith

電話: (852) [REDACTED], 2165 6635 or Kenithw@pacificcigar.com

代表

For and on behalf of
DAVIDOFF OF GENEVA HONG KONG LIMITED

Authorized Signature(s)

Davidoff of Geneva Hong Kong Ltd.
Laurent de Rougemont
Managing Director

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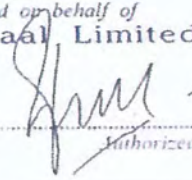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PACIFIC CIGAR COMPANY LIMITED

Authorized Signature(s)

The Pacific Cigar Company Ltd.
Kenith Wong
Regional Direct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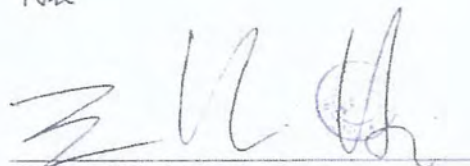
代表

For and on behalf of
Cigraal Limited


Authorized Signature(s)

Cigraal Limited
Eric Piras
Managing Director

代表



Cigar Time Limited
Kent Chung
Managing Director

立法會CB(2)888/16-17(01)號文件

日期：2017 年 2 月 24 日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衛生事務委員會

尊敬的委員會主席及各位議員，

雪茄業界

對政府修訂煙草產品包裝和零售盛器的健康忠告的最新建議之回應

引言

本函為四家在香港長年經營雪茄進口、批發和零售業務的公司對政府修訂煙草產品包裝和零售盛器的健康忠告的最新建議之回應。我們曾對政府建議修訂事項提交意見，並出席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並發言。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我們取得局方所擬備的一份文件副本（以下簡稱為“文件”），內容為政府對修訂的最新立場。該文件是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編寫的。

在文件中，政府建議對修訂案進行調整。其中一個調整是在有關雪茄的零售容器上的健康忠告，由原本要求健康忠告覆蓋容器兩個最大表面面積的 85%，修改為覆蓋容器其中一個最大表面之 100%和覆蓋容器的另一個最大表面之 70%（“70-100 方案”）。雖然我們很感謝政府因應我們的實際困難作出回應，但我們認為 70-100 方案難以實際執行。我們建議有關健康忠告的法例要求應為覆蓋容器其中一個最大表面之 90%，和覆蓋容器的另一個最大表面之 60%（“60-90 建議”）。如下文之進一步詳述，即使落實 60-90 建議，業界為了符合法律對健康忠告尺寸上的要求，同時讓外盒大小接近的品項可共用同一規格之圖像忠告，業界仍然會在容器上貼上面積大於法例要求的健康忠告。因此，我們相信政府的目標可以在 60-90 的建議下達到。

針對 70-100 方案，實際運作上產生之問題

100% 要求

正如我們較早時提交的文件所述，在香港銷售的雪茄種類超過 800 種。由於不同雪茄的尺寸、儲存條件及歷史因素等，每個雪茄品項都有自己的獨特零售包裝。

因此，雪茄外盒的最大表面面積各有不同。如果要求健康忠告百分百覆蓋包裝的任何一面，業界將必須為 800 多個雪茄品項，每一個製作一個完全符合該品項外盒大小的圖像忠告；而每個尺寸亦要製作 12 個不同版本的圖像標識。這項法律要求對業界而言極端繁重，甚至對行業來說是難以實行的。反之，我們的 60-90 建議將提供適當的緩衝來解決這個嚴重技術問題。

第二，由於在香港出售的雪茄均為海外生產的，在香港的健康忠告都是以人工貼上。因此，即使分銷商和零售商能夠製備了尺寸相等於容器最大表面面積之 100% 的健康忠告，基於運作上的正常誤差，及沒有緩衝下，相同大小的健康忠告能完全沒差距的貼上完全相同大小的面積是相當困難。技術上，業界沒可能完全確保充分遵守法律 100% 覆蓋之要求，造成業者隨時觸犯法例的風險。

再者，某些重要的產品信息，如工廠代碼和生產日期，被印在雪茄容器的其中一個主要面積上。鑑於本地市場相對全球市場而言規模甚小，香港的雪茄業界不可能要求生產商提供特別處理，將這些資料印在雪茄盛器的其他地方。如果我們需要貼上 100% 的健康忠告，這些信息將被覆蓋。假如我們的產品不幸出現質量問題導致我們必須回收一些產品，我們可能面臨困難。消費者權益將受到損害。

鑑於上述情況，我們希望指出雪茄行業很難遵守在容器兩個最大表面之一貼上完全覆蓋該表面，即 100% 的健康忠告的法律要求。

70% 要求

我們感謝政府提出修改原立法建議，不過，我們必需指出，與政府在文件附件 C 中的例子相反，這項規定仍會掩蓋雪茄盛器上的防偽封條。正如我們以往提交的文件中所述，防偽封條由製造商貼上，假如本地分銷商和零售商在香港撕下封條轉移其位置，這行為與貼上防偽封條的目的相違背。

政府在文件中提供的雪茄盒例子似乎是較大的盒子之一，因此防偽封條在雪茄盒的最大表面上只佔據了相對小的一部分。如本函附錄所示，對於大多數雪茄盛器而言，要求附加覆蓋最大表面面積 70% 的健康忠告仍會覆蓋防偽封條。因此，要求健康忠告覆蓋容器的兩個最大表面積之一的 70% 的建議不能解決業界所面對的困難。

我們的建議 – 60-90 建議

我們重申，我們認為覆蓋了雪茄盛器兩個最大表面面積的 50% 的健康忠告足以達到政府的目標。雪茄的容器通常比香煙的容器大得多。因此，即使健康忠告僅覆蓋容器的兩個最大表面面積的 50%，它們必然會被吸煙者或潛在的吸煙者所注意到。其實，考慮到雪茄盛器的大小及消費者的保障，近期在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律修正案均對雪茄包裝提供了獨立的處理。以下為數個例子：-

	香煙	雪茄
英國 (2016)	健康忠告：佔包裝盒的正面和背面面積 65% ¹	健康忠告：佔包裝最清晰可見的表面面積正面 30% ² ，背面 40%
歐盟 (2014)	健康忠告：佔包裝盒的正面和背面面積和任何包裝的面積 65% ³	健康忠告：佔包裝盒的正面 30% 和背面面積 40% ⁴
加拿大 (2011)	健康忠告：佔包裝盒的正面和背面面積 75% ⁵	健康忠告： 20cm ² (如果雪茄的包裝的正面面積不超過 149cm ²) 40cm ² (如果雪茄的包裝的正面面積超過 149cm ²) ⁶
泰國 (2014)	健康忠告：佔包裝盒的正面和背面面積至少 85% ⁷	健康忠告：佔包裝盒兩個最大面積 50% ⁸

儘管如此，為了與政府達成共識，我們建議將 70-100 方案調整為要求健康忠告覆蓋雪茄盛器兩個最大表面之一的 90%，以及容器的另一個最大表面的 60%。對業界而言，60-90 之方案更為可行，亦能夠解決上面闡述的 70-100 方案所引致的實際問題。

由於香港市面有超過 800 種不同的雪茄，因此，業界為了符合現行法律對健康忠告尺寸上的要求，同時讓外盒大小接近的品項可共用同一規格之圖像忠告，自實

¹ s5(a) Part 2 The Tobacco and Related Products Regulations 2016

² s9(5)(a) Part 2 Ibid.

³ s1(c) Article 10 Tobacco Products Directive

⁴ s2 Article 11 Tobacco Products Directive

⁵ s13(1) Tobacco Products Labelling Regulations 2011

⁶ s6 Ibid.

⁷ Article 3 Ministry of Public Health Notice of Rules, Procedures, and Conditions for Display of Images, Warning Statements, and Contact Channels for Smoking Cessation on Cigarette Labels 2013

⁸ Article 3 Notification of the Ministry of Public Health (No.13) 2550 (A.D. 2007)

施有關的法律規定以來，雪茄業一直自願貼上尺寸超過法例要求的健康忠告。因此，在新的健康忠告法律要求生效時，可以預期業界會繼續貼上面積比法律要求更大的健康忠告。這樣的情況下，即使政府接納我們的 60-90 建議，在雪茄盛器上的健康忠告只會比容器兩個最大表面之一的 90% 及容器的另一個最大表面的 60% 為大。

總結

我們感謝政府給予業界彈性，以解決雪茄業界所面對的困難及使消費者更能得到保障。然而，在實際運作上，70-100 方案存在著巨大和不可克服的困難，使我們難以執行該方案。因此，我們希望各位議員及局方，對我們的行業狀況作進一步了解；如必需對圖像忠告大幅擴大的情況下，採納我們的 60-90 建議。

順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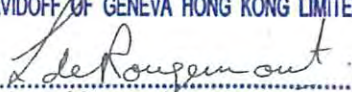
康安

雪茄業界團體

聯絡人: Wong Chun Kwong, Kenith

電話: (852) [REDACTED], 2165 6635 or Kenithw@pacificcigar.com

代表

For and on behalf of
DAVIDOFF OF GENEVA HONG KONG LIMITED

Authorized Signatur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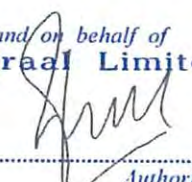
Davidoff of Geneva Hong Kong Ltd.
Laurent de Rougemont
Managing Director

代表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PACIFIC CIGAR COMPANY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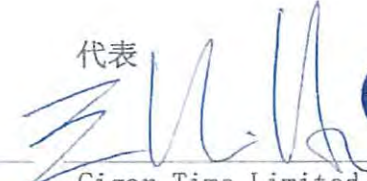
Authorized Signature(s)

The Pacific Cigar Company Ltd.
Kenith Wong
Regional Director

代表 For and on behalf of
Cigraal Limited

Authorized Signatur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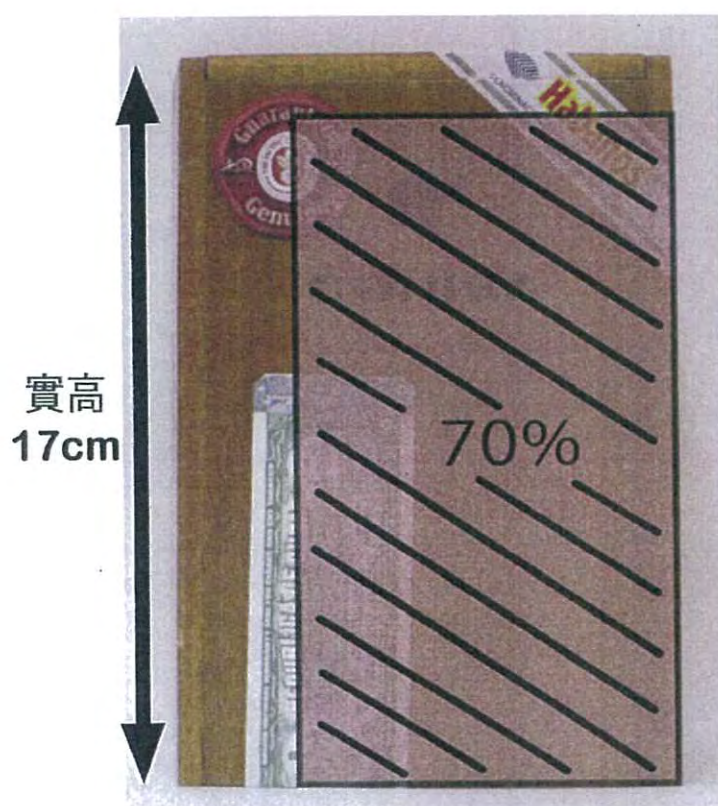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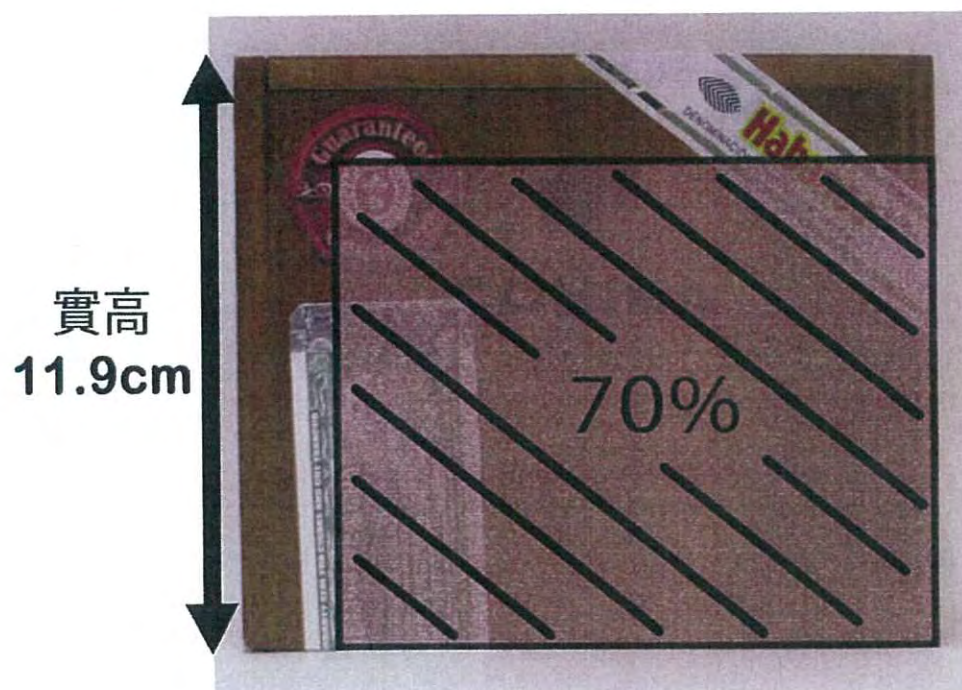
Cigraal Limited
Eric Piras
Managing Director

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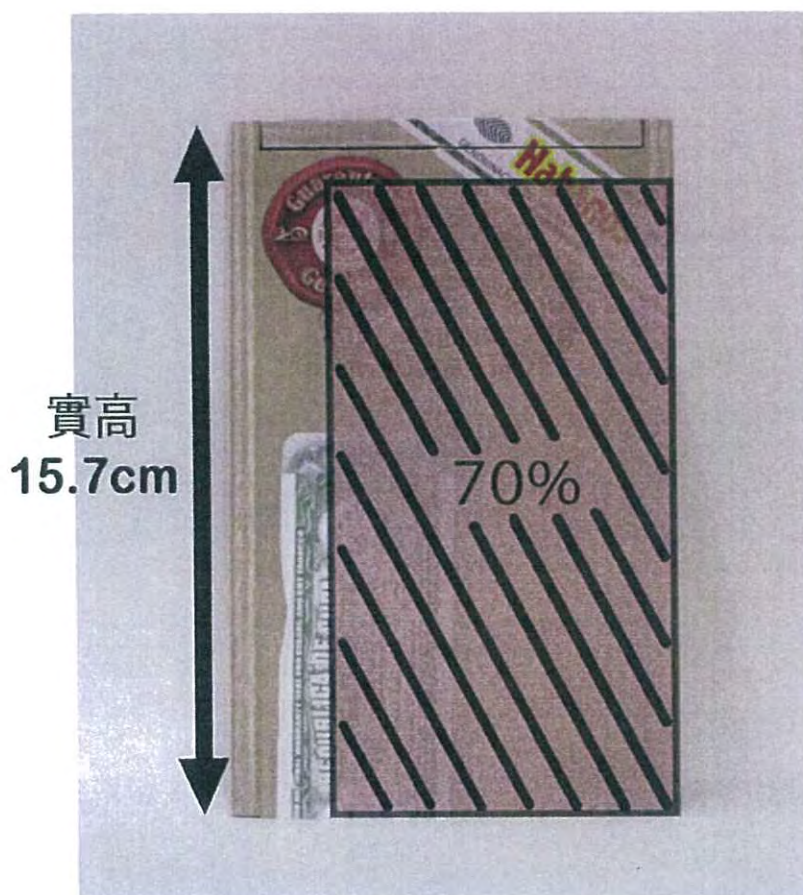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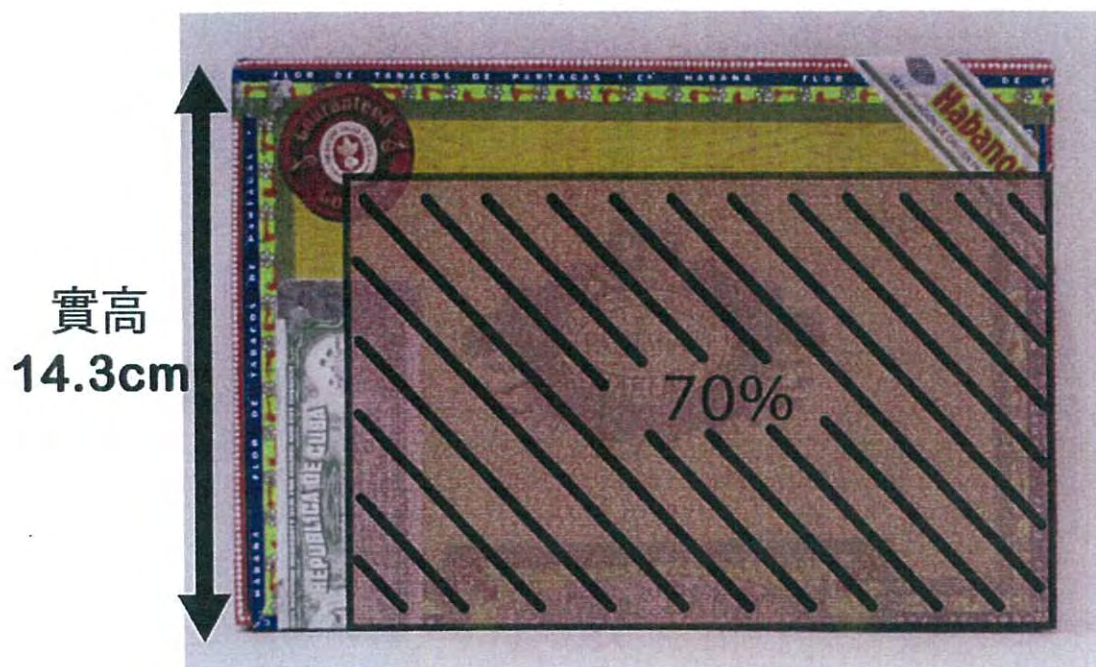

Authorized Signature(s)

Cigar Time Limited
Kent Chung
Managing Direct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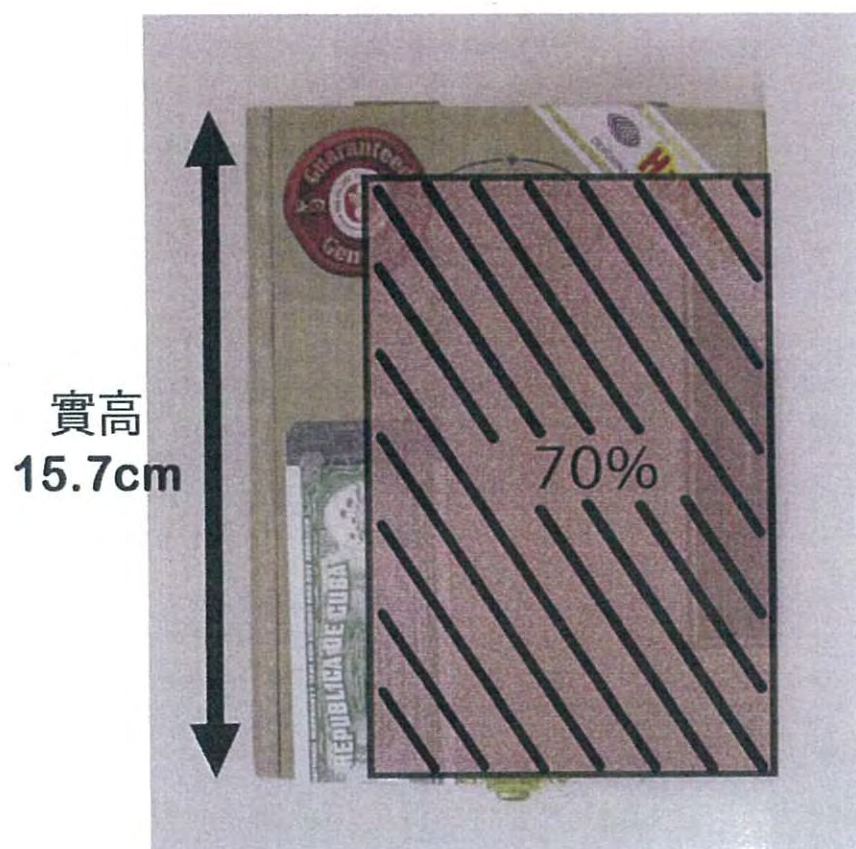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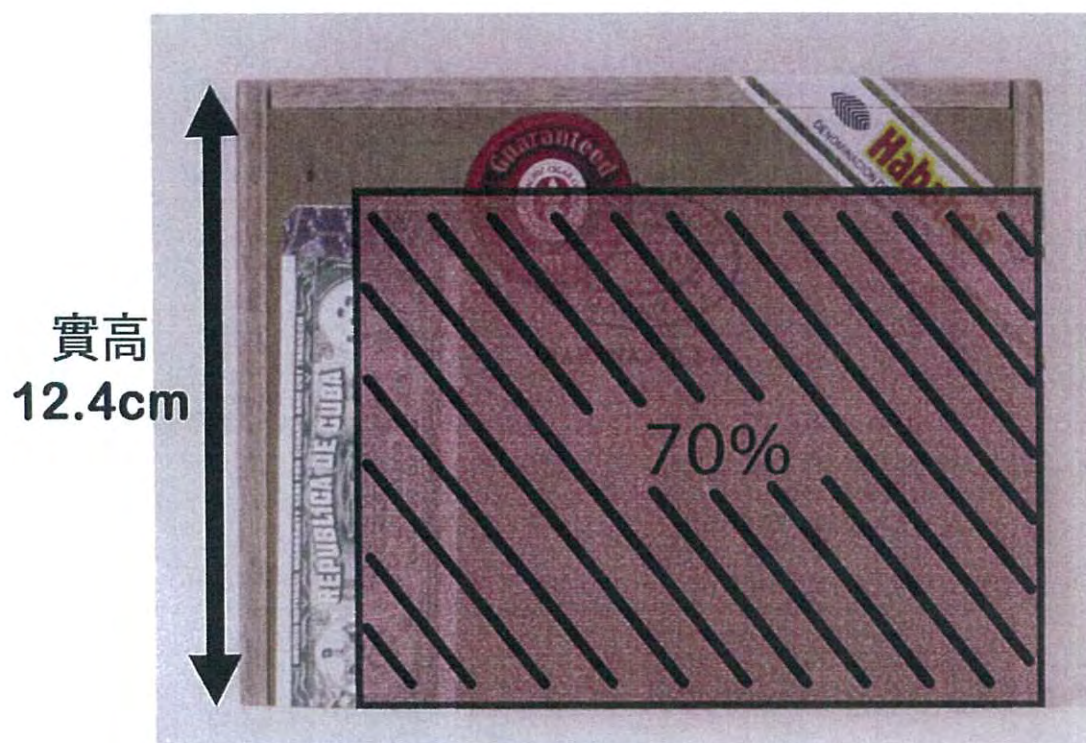
如健康忠告擴大至 70%，各防偽標籤被遮蓋之情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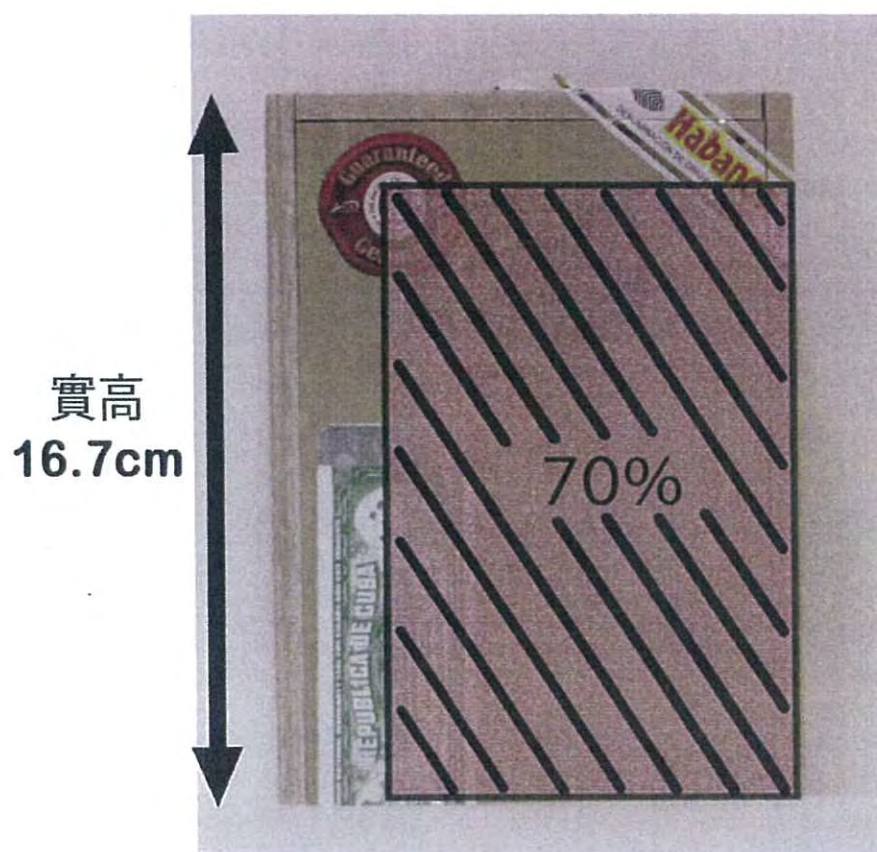
如健康忠告擴大至 70%，各防偽標籤被遮蓋之情況如下



如健康忠告擴大至 70%，各防偽標籤被遮蓋之情況如下



如健康忠告擴大至 70%，各防偽標籤被遮蓋之情況如下



如健康忠告擴大至 70%，各防偽標籤被遮蓋之情況如下

